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6〕6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潘：

身份证号码：

住所：广东省清新区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对你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核查，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委会白鹤岗村联二村民小组一空地地块（经纬度：23.637635, 112.828880），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委会联二合作社第三生产小组于2024年1月1日出租给白鹤岗村村民潘、潘、潘三人，租赁期限15年。涉案地块自租赁以来，一直由你本人实际管理。2025年12月26日，你本人擅自将13.56吨废硅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至上述地块，且现场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构成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证据二：陈■■■■、张■■■■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相关调查人员身份信息。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马■■■■身份证复印件、《关于 2026 年公司管理干部任命的通知》，证明：马■■■■系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工作人员，其代表公司签收生态环境部门文书、配合现场检查、接受询问调查等行为合法有效。

证据四：2026 年 6 月 6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涉案地块存在填埋粉状工业固体废物、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2026 年 6 月 7 日、8 日、15 日、24 日分别对潘■■■■、马■■■■、张■■■■、陈■■■■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共四份）及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厂的称重计量单，证明：涉案废二氧化硅粉（粉状固体废物）由潘国权实施倾倒填埋，运输车辆车牌为赣 C5653W，倾倒填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倾倒填埋总量 13.56 吨，违法填埋地点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石桐村白鹤岗村（经纬度：23.637635，112.828880），同时佐证涉案固废来源及完整违法事实经过。

证据六：《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庆高新建〔2016〕6 号）、《关于同意肇庆金三江硅材

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二氧化硅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高环建〔2017〕100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0〕29 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食品级二氧化硅粉，主要用作牙膏生产添加剂。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泥和滤渣主要成分均为二氧化硅，即本案涉案废硅粉，该类废弃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证据七：2026 年 7 月 24 日涉案地块开挖清运现场照片、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进厂称重计量单，证明：涉案废硅粉已全部开挖分装，由豫 EA8203 号车辆运回原厂处置。

证据八：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TR26070326），证明：涉案固废填埋地块经广东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地块土壤各项检测指标结果达标，未造成土壤污染后果。

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

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序号三十五“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按照“§ 4.35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行为”、“涉及量”、“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罚款”分别为：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2 吨以上；2 次以下；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本案罚款金额 = $(7+8) / 2$ 万元 = 7.5 万元。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

相关规定，本案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2026年7月23日，我局向你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6〕14号），给予你三十日整改期限，该整改期限为执法观察期限。在执法观察期内，你能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于2026年7月24日主动对涉案地块固废开展开挖、分装、清运工作，将全部废硅粉运回原厂处置。经第三方检测，涉案地块土壤未受污染，你已改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我局于2026年8月27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6〕6号），同日送达你，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经核查，你的整改行为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中“当事人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以下简称‘责改决定’）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

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对你教育如下：

一、固体废物处置必须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必须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二、你应深刻汲取本次违法教训，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学法守法，严格规范自身生产经营及处置行为，杜绝再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4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6年9月4日印发